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4 月 24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1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16 萬元，核定通過 74 件研發補助計畫，67 件簽約執行，帶動 1 億 3,2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1 月底已召開 36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為 661 家，通過核貸案件共計 461 件，貸款金額 1 億 6,534 萬元，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406 家，撥貸總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4,653 萬元。其中，102 年 1 月通過首例第三類及第四類案件，前者貸款金額新台幣 700 萬元，後者貸款金額新台幣 46.3 萬元。

3. 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01 年度盤點規劃本市 38 個行政區域具有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擬定特色產業篩選機制，提出本市區域經濟政策推動架構與各階段資源輔導具體政策建議。並以創新產業輔導規劃為主軸，醞釀形塑本市未來「產業特色亮點」，打造高雄地方特色產業之在地原真、優質首選、樂活體驗之地方區域品牌價值為目標。

賡續執行 98 年度糕餅婚紗及海洋食品發展計畫、推動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方產業基金經費挹注，進行資源盤點，經由特色產業輔導、行銷推廣等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辦理 2012 港都盃烘焙大賽，以綠豆椪為主題，分傳統組及創意組進行比賽，並分別由景田食品、不二家獲該組冠軍。

製作「愛在高雄·幸福久久—結婚禮俗短片」，影片介紹國人通俗提親、訂婚、結婚禮俗流程應備事項及程序，片尾字卡宣導本府鼓勵生育方案與補助措施，影片拍攝同時帶入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以婚紗、糕餅、高雄情串連行銷高雄。

4. 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

網站透過「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精緻工藝」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二)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未來本市設立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訂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規劃爭取成立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

行政院於 100 年提出國內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做準備，以最終成為自由貿易島為目標，行政院將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需增、修訂的相關法規也一併提出，於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

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局並委託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3.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101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提供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需求之產經決策；此外，亦以本市未來發展產業進行每季兩篇的政策專論，包括後 ECFA 時期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趨勢、高雄市產業結構轉型與人才培育、放寬外勞比例對高雄市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外勞薪資脫鉤對高雄市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以及陸資來台的現況與問題之探討等議題分析。

5.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及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 101 年 12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甫獲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好味兒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台灣桂圓故事館）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並於 101 年 11 月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公立幼稚園及業務相關人員參訪本市三家觀光工廠，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三) 高雄市物力調查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重要物資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 226 筆，固定設施－學校 404 筆、宗教場所 356 筆、旅館 332 筆、文化活動中心 322 筆、倉庫 107 筆。切實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7 件，申請歇業案件 69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522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01 件，變更登記 56 件，註銷登記 171 件。

3. 協助廠商辦理五年免稅計畫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受理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受理 758 家，第一階段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93 家，核准 88 家。

(2)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5.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

與輔導工作，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206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楠梓與高雄加工出口區及高雄臨海、大社、仁武、永安、林園、鳳山、大發與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其中僅剩南科高雄園區 52.85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1.3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0.95 公頃廠房與高軟園區 18,512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 辦理產業園區報編

為提供廠商投資用地，高雄市政府正積極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預計可提供近 400 公頃之產業用地，將配合高雄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與既有產業聚落形成區域規模經濟，並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

3.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11 案，已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公司等 2 案；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目前申請建造執照手續；審查中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4 案，計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2,950 人，年產值 250 億元。

4.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等 4 件申請案，另有聯國金屬、英德工業、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全日美及新展工廠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5.24 公頃之產業用地，就業員工人數 1,500 人、年產值達 374.4 億元。

5.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1 年共辦理 4 場座談會，除持續協助解決大發、永安及仁武產業園區等交通、排水問題外，並協助臨海、大社工業區瞭解有關汰舊換新設備所涉環保、建管之問題，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 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33.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74.9 公頃。另已租售面積 122.13 公頃，未租售面積 11.3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進駐廠商共計 188 家，員工人數約 7,500 人，產值約為新台幣 652 億元。

2. 管理業務

(1) 本洲產業園區內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目前環科大樓一至四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境教育展示館、三樓會議室及訓練教室、四樓環保局稽查股北股），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100%（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已出租 6 個單位，目前已有 1 個單位有廠商提出申請進駐中，尚餘 1 個單位。

(2) 本局因應本洲園區需求，編列新台幣 1,400 萬元，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本工六路往南科高雄園區路段主要聯外道路更新工程，預計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另又編列新台幣 2,000 萬元，針對本工六路剩餘路段及本洲五街路面進行更新。預計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環保業務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水質標準。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2) 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環評書之承諾，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服務中心針對廠商或民衆陳情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陳情案件共 11 件，服務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6)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衆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污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目前已委由專業管理顧問公司（PCM）已完成規劃作業、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發包，刻正進行設計及核定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另應急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完成決標，並於 102 年 1 月 19 日完工，管線修繕工程第一標，已於 102 年 1 月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程序。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2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6,563 家，資本額 1 兆 6,309 億 9,913 萬 6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33 家，資本額增加 865 億 9,431 萬 8 千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7,837 家，資本額 229 億 9,474 萬 4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7 家，資本額增加 4 億 4,124 萬 4 千元。

(二)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因應縣市合併後，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無照之按摩、傳統整復推拿業及涉嫌妨害並移送偵辦等風化場所及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件。
2. 因應本市合併改制，訂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101年8月至102年1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560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377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縣市合併計415家（原高雄市170家，原高雄縣245家），扣除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截至102年1月底止現有合法登記共計360家。本府101年下半年電子遊戲場執行成效，經經濟部評核為甲組第一名（總分1,424），為五都之冠，全國第一。

4.101年8月至102年1月止商品標示稽查家數計2,434件，合格規定件數2,107件，須改善件數327件。

(三)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硬體設施改善

辦理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

2.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1)編列補助經費1,000萬元，101年規劃以「魅力行銷·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冬之祭」等，計補助鳳山三民街、三鳳中街、長明街、後驛商圈、興中觀光夜市、南橫三星JSP區域聯盟、興中花卉街、忠孝夜市、六合夜市、光華夜市、新堀江商圈、甲仙商圈、旗津區公所、商店街聯合發展協會南華商圈、旗山區公所、鼓山區公所、蓮池潭商店街、新鹽埕商圈等24件。

(2)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101年輔導重點商店街區（鳳山大東藝文中心、旗山老街、南橫三星JSP區域聯盟、蓮池潭商圈等4個商圈），協助商圈組織操作及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等商店街特色產業定位輔導與推動，並將更新「高雄市專業特色商店街主題網站」，辦理商圈嘉年華會等。

(四)推動會展產業

1.為活化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年限8年（101年1月31日至109年1月30日），並於101年7月順利完成試營運，本局將與方圓公司攜手合作為本

館引進質量俱佳之會議與展覽活動（101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7場次），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帶動鹽埕區周邊商業發展。

2.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會展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10萬元至80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5萬元至30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1年補助26案。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101年起截至102年1月取締案件為18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276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101年完成130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101年6月28日發布施行，本府101年度對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12家暨零售業（瓦斯行）480家進行查察，101年3-12月共進行50場次查核（包含分裝場12家暨零售業288家），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法規及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之法令規範，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2)本局亦不定期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針對上開查核結果低於80%之店家進行聯合稽查，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規定，至法規公告後，截至102年1月止，查察結果桶裝瓦斯重量不符規定者共計10件，依法裁處罰鍰。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101年度電器承裝業設立64件，變更112件，從業人員解僱34件，補證3件，停業5件，廢止10件，展延258件，共計486件。

- 2.101 年度自來水管承裝業設立 20 件，變更 463 件，廢止 58 件，其他 0 件，共計 543 件。
- 3.101 年度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 16 件，變更 1 件。
4.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登記有 857 家。
5.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登記有 38 家。
6.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登記 17 家。
7.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登記有 8,141 場所。
8.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登記有 452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1,796 戶（含商業戶為 1,765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9,344 戶（含商業戶 501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2,190 戶（含商業戶 1,625 戶工業用戶 315 戶）等 3 家天然氣公司總戶數 243,430 戶（含商業戶 3,891 戶、工業用戶 370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共可設置 120 個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 1 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1 公里，經費 3.6 億元。

3. 自來水延管工程

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向自來水公司申設自來水，自來水公司造冊送經濟部水利署參加評比，101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

延管工程案件，共計 23 件（441 戶，補助金額 5,455 萬 6 千元）。

4. 簡易自來水

(1) 為管理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保障市民用水品質，且符合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簡易自來水更新工程補助款之規定，爰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業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告實施。

(2) 協助轄內簡易自來水事業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簡易自來水系統更新工程補助。101 年度完成美濃區吉洋社區及杉林區新和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工程案，受益戶數 308 戶。

(五) 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 目前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截至 102 年 1 月止該等公司已僱用 116 人，101 年 1 至 12 月營業額約達 5 億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 101 年 11 月協助進駐企業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燃燒機之專利權 1 件。

(4) 進駐企業嘉益能源（股）高雄分公司，經由本府綠色育成中心培育輔導，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業額達 2 億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申請畢業，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另恆康科技有限公司，進駐中心達 2 年多，產品經輔導研發完成量產上市，營業額由 99 年度 2 千萬元，至 101 年度大幅成長達 1.39 億元，成效亮眼，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畢業，持續在高雄（前鎮區）深耕發展。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2) 推動本市特有之綠色融資：除提供本市設立之太陽光電系統廠商優惠貸款，另為鼓勵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施，特提供全國首創「零頭期」、「低利率」之優惠貸款，並爭取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金新台幣 1,000 萬元，由高雄銀行配合 10 倍乘數放

款額度可達新台幣 1 億元，陸續將辦理審核作業。

- (3) 101 年度，能源局同意備案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件數 278 件，案件數全國第一，裝置總容量累計約 15,350KW。102 年 1 月亦有 17 件同意備案，裝置總容量累計 189KW。

3. 輔導第 1、2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輔導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高速鐵路燕巢機場及高雄捷運大寮機場等屋頂分別設置 3,500KW 及 2,200KW 之太陽光電，總投資金額 3.84 億元（2.36 億元+1.48 億元），興建期間約可創造 1.7 萬人次之人力需求，完成後每年約可產出 700 萬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30 公噸。另亦輔導該公司相關集團於高雄成立電業公司，落實投資高雄。

4. 辦理 2012 台美永續論壇暨綠能展示活動

101 年 12 月 10~11 日由本府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辦理「2012 台美永續論壇」活動，吸引國內外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並規劃「綠能展示活動」，邀請「2012 年美國匹茲堡第 27 屆國際發明展」、「2012 年瑞士日內瓦第 40 屆國際發明展」等相關發明獎之得獎者、曾獲得地方型 SBIR 之得獎者、相關科系學校、本市綠能廠商共同展出，吸引相關科系師生及民衆參與活動。

(六) 推動節能減碳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提供之本市（6 至 9 月份）統計資料，
 - (1)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夏月節電率 7.80%。
 - (2) 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 11.39%。
 - (3) 家庭夏月節電率 7.07%。

由三項數據顯現本府在推廣節能減碳的成效，不僅是公部門，也將節能減碳觀念推廣至一般家庭及商業店家。

(七) 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2 年度 1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八)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1 年 1 月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8 處。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4 處，共計 59 處，刻正辦理善後處理研析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合辦或參與會展，創造商機

(1)參加「2012 山東（青島）台灣名品博覽會」

本府以為廠商尋找商機為出發點，參加於 101 年 10 月 11~14 日，假中國山東青島辦理之「2012 山東（青島）台灣名品博覽會」。本府邀集 10 家本地廠商參加，現場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200 萬元，接獲訂單約新台幣 250 萬元，且徵求通路代理商之詢問度頗高，為參展之廠商帶來商機與收益。

(2)合辦 2012 年台灣國際中草藥暨天然物生技應用展

於 101 年 11 月 8~10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媒合包括來自日本、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中國大陸等 17 家國際買主，與國內 22 家業者，創造 1,296 萬美金之商機。

(3)參加「2012 年北京台灣名品博覽會」

於 101 年 11 月 22~25 日，假中國北京辦理，本府邀集 8 家本地廠商參加，現場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600 萬元，廠商確定接獲訂單，預計每年約新台幣 960 萬元，接洽中之訂約為新台幣 1,500 萬~3,000 萬元之銷售量，為本地廠商擴展商機並且爭取國外代理權。

2. 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0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

心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2) 免將創意影業（股）公司投資案

該公司 101 年 5 月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新台幣 0.4 億元，第一階段計畫將在高雄培訓大量的 3D 影片製作人才，101 年 7 月辦理徵才說明會，招募 150 名人才，101 年 8 月已開始進行人才培訓，第二階段每年在高雄製作 6 部以上的 3D 電影，該公司未來目標在高雄打造亞洲最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該公司 101 年 8 月 16 日進駐本市鹽埕區大勇路捷運電梯共構大樓（02 共構大樓），員工人數目前約 115 位，其中 74 位為高雄籍年輕朋友，並於 9 月 29 日舉行開幕儀式。

(3)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新台幣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101 年 11 月 5 日動土。

(4) 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Rhythm & Hues Studios）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R&H VFX Studio）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101 年 6 月已進駐高雄設置臨時辦公室，101 年 11 月 9 日駁二 7 號倉庫掛牌。

(5)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預計投資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館、智崙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預計模擬飛行劇院設備年產能，可提升至 30-40 億元規模。其中，研發測試館於 101 年 6 月 2 日舉行動土典禮，102 年 1 月 21 日舉行落成典禮。

(6) 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東麗集團（TORAY）旗下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投資金額約 12 億元，於本市路竹科學園區設廠，主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

售光電用保護膜（板），100年8月29日舉行動土典禮，102年1月23日舉行落成典禮。

3. 推動文創產業

(1) 持續辦理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局於99、100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稱鹽埕示範市場）3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100年11月起試營運，並於101年5月15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R&H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年度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委外單位，已於101年11月1日正式進駐，於合約期滿將可招近10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並於102年10月底前，辦理11家個別廠商診斷輔導，6場進駐廠商培育課程、5場招商推廣活動（含北中南）、1場進駐廠商創新成果發表會及1場跨業交流媒合會。預計於102年結案前，可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10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2千萬元。

(2) 樂陞科技（股）公司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01年12月17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將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3年內投資逾1億元，創造500個就業機會。

4.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SBIR」，及專案性質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12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

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此外，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5.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並提升本府招商能量，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預計於 102 年 3 月完成。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範圍包含尚未進行投資或低度利用之產業用地，將這些土地針對本市產業發展特性以及各重點產業園區特性（如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預計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

六、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局邀請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執行成果計 440 場次，勸導改善 352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鋪位管理，目前 49 處公有零售市場規劃攤鋪位數共 5,074 攤，自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23 件、繼承案件 19 件、終止案件 19 件、過戶案件 155 件、公告廢止 14 件。

(二) 市場整建工程

1. 公有零售市場分區分年修繕

101 年度辦理本市「左營第四、阿蓮、彌陀、岡山第二、國民、苓雅、

大樹、前金、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二、鳳山第二、旗后觀光市場」等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及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藉由市場整建改善環境設施，提供市民整潔、明亮、舒適購物空間，提升公有零售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改善補助

101 年度辦理本市「鳳山五甲國宅、福東、建工、鳳山中華、新生、中都、二苓、鳳山五福市場」等 8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零售市場競爭力。

(三)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將持續輔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辦理登記；另有關新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本局已成立審查小組，並於 12 月陸續召開審查會審慎評估審核，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1 年度完成「光華觀光夜市景觀改造及六合二路、三民街、中華街觀光夜市、前鎮加油站」等 5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賡續辦理「河川街、大社觀音山、前鎮漁港」等 3 處攤集場，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攤台陽傘等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 武廟公有零售市場新建計畫

本局於 101 年度編列 1 億 228 萬元預算，新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武廟公有零售市場，於 102 年 1 月完工後安置原武廟攤販集中場攤商至新市場，改善其周邊長久交通與環境衝擊，提供攤商安全營業空間及營造消費者悠閒消費環境。

(五) 月眉大愛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及發展

本局為創造大愛園區商機及促進產業發展，積極向內政部爭取 5,046 萬元，興建「社區商業中心」，已於 101 年 12 月底提前完工。為期社區商業中心長遠發展，賡續辦理「日常用品販售中心」及「餐飲中心」公告上網招商，藉由民間廠商營運經驗，輔導大愛園區居民將來能自主營運。

(六) 不具競爭力公有零售市場退場

本局為提升公有零售市場使用效益，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於 101 年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22 條及「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4 條規定，賡續辦理左營第一及前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退場案。左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退場案業已完成，刻正進行前鎮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相關事宜。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向中央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亞洲新灣區為服務業示範區，透過區內會展中心、旅運中心等硬體串連金融、免稅購物、休閒觀光等。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國道七號及本市既有及規劃中之產業園區，完備「前店後廠」之物流業示範區概念，達到「引入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之目標。
- (二)賡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三)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劃設
 - 1.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送件期限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將協助第一階段核准之業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並執行輔導查察計畫，加強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
 - 2.藉由「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作為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輔導管理使用。
-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 2.積極辦理本（102）年度道路本工六路路面更新工程。
 - 3.「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計畫辦理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 4.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目前進度為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廠商甄選，102 年預定進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施作、污水管線發包及施作，預計提前達成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

本局於 101 年除已將鳳山大東藝文中心、旗山老街、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蓮池潭商圈等 4 個商圈列入輔導計畫外，更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本市甄選 2 條具地方特色商圈列入 102 年輔導計畫，其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1. 創造與政府的協調平台、落實街區經營商店街區再造

有賴於商店街全體之合作及支持方可順利推動，故健全的街區組織暨地方上具影響力人士支持至為重要，有鑑於現行商店街組織尚缺一套運作模式的管理法規，自行產生之街區組織是否得到店家們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商店街成敗的關鍵，故現今積極輔導現行街區組織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案，取得正當性的地位，對其爾後之運作，必將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2. 建立商店特色產業之定位

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新設之商店街，或重點商店街區進行為期 1~3 年之輔導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

3. 建置資通訊應用環境，創造行銷新契機

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資通訊技術（ICT）的發達，已徹底改變現代人購物消費及休閒旅遊的習慣與模式。從網購人口的劇幅成長、滑機族人口的爆增，雲端服務的推動，以及其他如電子導航（GPS、Google Maps）、適地資訊服務（LBS）、行動條碼（QR Code）、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等資通訊技術於生活中無所不在的影響，已明顯顛覆了市場上傳統的消費行為與模式，將委託專案廠商輔導規劃，結合科技與消費形成複合及多層次的消費與旅遊新型態，強化商店街服務功能。

(二)會展產業之展望

1. 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為鼓勵公協會等 NGO 組織將本市納入競標國際會議之舉辦城市，未來將

朝增加「國際會議爭取階段」納入獎勵之範圍研議修正獎勵辦法。

(2)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1)為高雄展覽館完工啓用後作準備，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將為高雄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希望提升高雄展覽館完工啓用後之使用率，為該館招商預作準備，期發揮本館功能最大經濟效益，帶動本市經濟。

(2)「高雄金屬扣件展」已在本市形成固定性大型國際展覽，本局將透過合辦方式協助擴大「2014 年高雄金屬扣件展」舉辦規模並於高雄展覽館舉辦。

(3)遊艇產業為本市具相對競爭力產業，本局將全力協助籌辦 103 年 5 月「2014 高雄遊艇展」，期能成為台灣於高雄舉辦之特有固定展覽。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 設置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 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透過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 (四) 持續加強取締陸上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一) 持續辦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

依 101 年新定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二) 辦理高雄市數位文創產業創新計畫

為達成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目標，分 3 年期以「產業紮根」、「產業能量提升」及「效益擴散」為本計畫推動策略，並以五大工作主軸「高雄市招商引資」、「數位內容產業扶植」、「數位內容人才匯聚」、「營隊培育計畫與原創團隊產業效益擴散」、「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推動本市之數位內容產業。

期望落實產業引進，持續促進在地產官學界資源整合，並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人才匯聚效應，形塑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為本市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與園區之連結交流據點。

(三) 持續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

1. 招商行銷說明會

邀集在地企業、國外駐台代表、外僑商會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會，辦理國內外及跨縣市招商說明會，並實地造訪國際知名廠商，拓展本市整體投資環境知名度，促進投資高雄及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2. 重點新興產業招商行銷計畫

針對本市重點新興產業，如醫材、會展及新興服務業等之招商題材引入，進行整體特色行銷，結合高雄市轄區內中央與本市所屬各類產業園區，並邀請特定與潛在投資廠商至本市進行投資考察，爭取投資進駐高雄。

3. 引進日本及歐美等外商技術交流、投資合作計畫

協助引介高雄業者進入日本供應鍊廠商，及與日本大廠合作鏈結模式之建立、引介與聯繫等安排活動。並以系統性方式搜尋已開發國家地區有意拓展業務並可能赴台投資廠商，以促進標竿外商進駐高雄，或與高雄業者擴大業務合作，以達成創新產業進駐。

(四)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本府已通過「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未來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

六、市場業務

(一)建物修繕、強化公共設施、環境整潔

1. 本局逐年編列公有零售市場整建預算，評選本市具競爭力之公有零售市場，就通道地坪、排水溝、公廁、電力設施、屋頂、攤台、入口意象、採光通風及公有市場大樓老舊消防設備更新等項目進行修繕，期營造乾淨明亮之購物環境，提升公有零售市場消費品質與整體形象。
2. 本局逐年編列民有零售市場修繕預算，依據營運評比狀況補助公共設施或公廁修繕維護，藉改善工程，提升本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競爭力、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消費環境。
3. 辦理環境清潔競賽活動，督導本市公、民有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整體環境衛生。

(二)促進公、民有市場現代化

1. 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2. 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落實市場環境衛生執行與維護，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3. 101 年度，本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市場及左營區龍華市場榮獲經濟部優良市集三顆星認證；岡山區文賢市場及苓雅區國民市場亦榮獲經濟部優良市集兩顆星認證。本局將持續辦理優質市集認證輔導。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

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